



AI 智创社

考

核

方

案

目 录

- 一、第一章 总则
- 二、第二章 社团管理制度.....
 - (一) 会议制度.....
 - (二) 工作制度.....
 - (三) 值班制度.....
- 三、第三章 考核
- (一) 考核制度.....
- (二) 考核内容.....
- (三) 考核方法.....
- 四、附则.....

一、第一章 总则

为了保证社团工作正常顺利地展开、加强社团的内部管理、提高社团成员的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强化社团组织建设，特制定本条例。学生干部是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和骨干，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关心他人，主动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在各方面做青年学生的表率，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二、第二章 社团管理制度

（一）会议制度

1. 提前五分钟到会场，不迟到、不早退、不旷会。
2. 请假必须得到社长、副社长或老师的批准，不得由他人代请。
3. 按会议通知内容的要求，积极准备，会上踊跃发言，缩短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
4. 出席会议时全体到会，社团成员必须自带笔记本和笔，并做好会议记录。
5. 会议期间注意仪表规范，不穿拖鞋，不穿奇装异服。
6. 会议上提出问题要注意方式方法，举手发言，严禁打断他人发言。
7. 文明礼貌，对待学姐学长要有礼貌，对待学弟学妹要尊重爱护。

（二）工作制度

1. 社团组织活动的前一周上交工作计划，活动结束后两天之内上交工作总结；
2. 各部门成员不违反校纪校规，严格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 各部门必须积极协助活动，对分配的工作必须认真负责的完成，不得拖延。
4.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制定的工作程序组织各项工作。
5. 严禁学生假公济私，务公时干私事。
6. 各部门工作时，禁止嬉戏打闹，以提高工作效率。

（三）值班制度

1. 提前五分钟到值班室，不迟到、不早退。
2. 请假必须得到批准，不得由他人代请、代签，不得由非社团成员代替值班。
3. 值班室内禁止大声喧哗，如有老师、学生咨询事务，要求礼貌待人，及时解答问题，并做好登记。
4. 保持值班室干净整洁。
5. 善于察言观色，及时帮助老师完成任务。
6. 说话语气柔和，待人平易近人，不得傲慢无礼。
7. 没有工作任务时需带上课本，禁止玩手机，注意仪表规范，不穿拖鞋，不穿奇装异服。

三、第三章 考核

（一）考核制度

1. 社团成员要思想端正、遵纪守法、坚持正义，有奉献精神，坚决反对一切不良之风。
2. 社团成员严禁酗酒闹事，有重要的事情要积极主动汇报。
3. 社团成员应主动汇报思想情况，做好同学与老师之间的桥梁。
4. 社团成员的学习态度要端正，目的明确，勤奋刻苦，能很好的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5. 社团成员在工作中要顾全大局，不计较个人得失，加强团结，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工作，反对一切形式的小团体主义。
6. 社团成员在工作中要勇于开拓，奋力进取，敢于创新。
7. 社团成员的工作作风要务实，谦虚谨慎，平易近人，虚心听取他人的意见，知错就改，实事求是。
8. 社团成员严禁官僚作风，勇于承担责任，关心广大同学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工作。

9. 社团成员要严格遵守学院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社团工作原则和组织纪律，积极贯彻执行社团的章程和决议，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社团交付的各项任务。

10. 社团成员在工作期间要保持良好的个人形象，公共场合要自觉维护社团的形象。

(二) 考核内容

(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除名

1. 考试作弊被开除学籍者；
2. 违反校纪校规者；
3. 内部搞分裂，搞帮派，不团结他人，影响工作开展，工作态度恶劣，长期不参加工作者；
4. 工作徇私舞弊、有包庇行为，言行严重败坏厦门工学院 AI 智创社社团形象者；
5. 社团成员应按时值班，由值班室记录考勤，三次及以上无故不到者；
6. 传播不当言论和不利于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妄议中央大政方针，造成恶劣影响者；
7. 私自占有或损害社团公共财物，虚报社团账目、贪污公款者；
8. 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商业活动谋取私利、组织开展未经授权面向全校范围内的商业活动者。

(2)、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

1. 未能如期完成社团工作者；
2. 工作开展不积极，不服从管理者；
3. 带头影响他人，教唆他人违反校纪校规者；
4. 开展各项活动（例会等）无故缺席达到两次者。

(3)、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给予奖励（推荐评优评先）

1. 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开展团委（社团）各项工作，模范带头作用者；

2. 积极为社团工作提出好的意见或建议被采纳者；
3. 工作积极主动，交代任务按时高标准完成者；
4. 敢于大胆管理，积极反应情况者；
5. 各部门期末考试成绩优异者。

（三）考核方法

1. 本考核制度实行积分量化，每人每学期的基础分为 10 分，按本制度规定，根据个人作风（学习、工作、生活）情况进行扣分或加分。

2. 考核对象：社团所有成员。

本考核结果将作为对社团干部任免、奖罚的重要依据。一学期考核成绩在 8 分以上的为优秀社团干部干事，6 分以上的为合格，4 分及以下将被降级或免去其职务。

四、附则

1.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厦门工学院 AI 智创社所有，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和修改。

2. 社团各级组织可制定有关工作制度，但不得与本制度相抵触。

3.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